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责任险附加中暑扩展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603092201807170056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中暑、热射病导致其受伤、残疾或死亡,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已生效的主险及附加险合同的相关约定给付保险金。

本附加险是对被保险人雇员已生效主险和附加险保险责任的扩展,并不涉及保险金额的增加。

本附加险提请索赔时,需要提供医院出具的“中暑或热射病”的诊断证明书。

中暑、热射病:指身体暴露在高温环境或炎热环境中引起机体体温调节功能紊乱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中的一种或多种:头痛、头晕、四肢无力、注意力不集中、动作不协调、疲乏、恶心、呕吐,心悸、肌肉痉挛、晕厥、器官功能衰竭。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